

## 【4-1】專職聖工人員任用、調動、再任及留職停薪辦法

95.02.09 增訂第 22 條第 5 款

95.03.21 增訂第 20 條之 1

98.05.19 修訂第 11-13 條

增列第五章

105.9.6 修訂第 20 條、增訂 22 條第 6 款、第四章之一第 22 條之 1

109.05.01 增訂第 22 條之 2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職聖工人員係指編制內由總會給付生活費而從事聖工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除依總會規章及辦事細則以選舉方法產生者外，均由本會各單位負責人提名或公開甄選，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任用之。
- 第四條 任用專職聖工人員，應注意其品行及其對主之忠誠。派任工作，應注意其恩賜、經驗、體力與擔任職務是否相稱。
- 第五條 總會所屬各單位需任用或調動人員時，須經常務負責人會討論議決後，由總幹事執行之。

### 第二章 任用

- 第六條 專職聖工人員之任用，分為專任傳道者、專任約聘人員、辦事員、僱員、炊事員五類。
- 第七條 各類任用人員之性質如下：  
一、所謂專任傳道者係指經總會按立、差派之傳道人員。  
二、所謂專任約聘人員係指經大會或總會負責人會通過聘任者。  
三、所謂辦事員係指在總會辦公室或其他附屬單位辦公之人員。  
四、所謂僱員係指編制內之事務助理人員及管理員。  
五、所謂炊事員係指辦理總會膳務之人員。
- 第八條 辦事員、僱員任用前，須經試用三個月，試用合格後，其試用期亦列入正式年資。
- 第九條 新進專職聖工人員自派任日起，無正當理由而於一週內未到職者，撤銷其任用資格。
- 第十條 總會傳道者及辦事員、僱員、炊事員之任用、調度、工作安排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傳道者由負責人會調配；各單位所屬傳道者，由該單位調度、安排其工作。

#### 4-1 專職聖工人員任用、調動、再任及留職停薪辦法

二、借調國外駐牧或開拓之傳道者，期滿應即辦理歸建手續。

三、辦事員、僱員、炊事員之任用、調度、安排工作等悉由總幹事依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徵人公函須說明所徵職稱、員額、工作項目、應徵資格、待遇等，並囑應徵者依期限提出附貼二寸相片之履歷表及自傳，自傳內容簡述信主經過、家庭概況、聖工經歷等。

第十二條 應徵者須為已受水靈二浸之本會信徒，其應具學歷、經歷，依各該職務之需要訂定之。於必要時得以考試方法甄選之。

第十三條 報名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，須召開常務負責人會審查報名文件及考試成績，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，其獲有過半數同意者，以公函通知面談認可後，由總幹事通知其到職日起試用三個月。

### 第三章 調動

第十四條 總會為革新聖工事務，調整辦事人員工作量，促進人才適應及恩賜代理性，得定期或不定期輪調。但其職務尚無可替代者，不宜勉強調動。

第十五條 調動時由總幹事擬定，經常務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。前項調動，總幹事得於事前一個月預告當事人兼習新職。

第十六條 辦事人員辭職或失職時，由總幹事擬定調動案，提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為之。

第十七條 辦事人員辭退時，如常務負責人會認無補缺必要時，得議決將其職務裁併其他辦事人員辦理，以省公帑。

第十八條 辦事人員之辦事能力，由常務負責人平時予以考察。績優之僱員得調任辦事員，績劣之辦事員得調任僱員。前項調任，由總幹事擬請常務負責人會以無記名表決法議決之。

第十九條 辦事人員調任時，由總幹事及關係處負責為監交人。移交人應列清冊，由移交人、承接人與監交人會同簽名，一份由總幹事妥存十年後銷燬之。

### 第四章 再任

第二十條 為聖工需要，得由總會各單位提出需求，徵召本辦法第七條第一、二款之退休人員再任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條之一 專職傳道者因自請離職獲准後，若欲申請復職，須由教牧

處提案，經總會負責人會議以重大事項表決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受徵召者須填寫同意書，經總會負責人會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退休前各項給付已結清再任職者：

- 一、任期：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二、生活費：以退休當年待遇全額給付。
- 三、每年給予慰勞假十四天。
- 四、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保。
- 五、比照專職人員辦理團體保險。
- 六、命令退休專職傳道再任者，僅限派任駐牧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之一 延任

第二十二條之一 當前半年度命令退休，經相關會議決議延聘半年者，應以退休當年待遇全額給付。

第二十二條之二 提前請領勞保退休金之專職人員續任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勞保可申請月退休者。
- 二、任期：得續聘至屆齡退休止。
- 三、生活費比照提前辦理勞保退休時之薪資計算。
- 四、慰勞假依年資繼續核算。
- 五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職災保險、勞退提撥及加保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六、比照專職人員辦理團體保險。

#### 第五章 留職停薪

第二十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具有下列情況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
- 一、進修
- 二、育嬰
- 三、疾病
- 四、特殊事故

第二十四條 上述第二十三條以進修或移民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須服務滿五年以上；以特殊事故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由總會負責人會認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為三個月以上，四年以內。

第二十六條 申請留職停薪者須檢具有關證件向行政處人事科申請，常務負責人會審核後，經總會負責人會核准之；其復職時亦同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